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 華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更換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更換核數師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 (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更換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重選董事；
- (d)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 (e) 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773,629,352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4,725,87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回購最多77,362,935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財火先生及王恩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林財火先生及王恩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林財火先生及王恩光先生為董事。

林財火先生及王恩光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將於其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屆滿時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作為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鄭鄭退任後之空缺，且任期至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下屆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一間國際性審計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及更多輔助性服務，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經考慮羅兵咸永道的資源及經驗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鄭鄭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概不知悉有任何就建議更換核數師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亦已確認，鄭鄭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就更換核數師須提請股東垂注之相關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鄭於過往年度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透過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謹啟

2016年4月21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3,629,352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7,362,935股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0.64	0.39
5月	2.29	0.615
6月	3.55	1.77
7月	2.85	0.375
8月	2.04	1.04
9月	1.78	1.15
10月	1.56	0.96
11月	1.26	0.94
12月	1.33	0.99
2016年		
1月	1.05	0.76
2月	0.94	0.65
3月	1.06	0.7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	1.01

於2015年7月8日股份拆細生效後，已就每股股份作出調整。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財火先生於合共208,278,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9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股份，且現行股權維持不變，則林財火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91%。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之後果或因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且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於購回股份將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林財火先生

林財火先生，44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林先生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漳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林先生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實益擁有208,27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2%。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2014年11月21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林先生而言，並無有關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恩光先生

王恩光先生，65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在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黨政幹部基礎專科。由1972年至1999年，彼任職遼寧石油化纖公司，於離職前擔任原料供應副經理。彼於1999年起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0年7月退休。彼退休前，擔任中國江西銷售公司經理。王先生在銷售及管理方面具有數十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2014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王先生而言，並無有關王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財火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恩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退任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4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7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述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林財火先生及王恩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上述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